

www.news.cn



www.xinhuanet.com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3888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现场表决。

三、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特别提示：鉴于目前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同时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大厦对外部来访人员严格管控的要求，未在要求的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大厦，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
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副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 三、推选计票人员、监票人员
-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汇报事项：《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提出书面问题

六、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现场计票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3017 号）。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治理、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起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在工作中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50 项。

（一）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四) 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8.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
1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7.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拟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 《关于提名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 《关于提名钱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 《关于提名周红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 《关于提名杨庆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编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八)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新华网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昂扬的精神、奋进的姿态、有力的行动，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

（一）牢记谆谆嘱托，续写时代篇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新华社建社90周年的贺信精神

在新华社建社9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充分肯定新华社90年的光辉业绩，深刻阐述新华社的职责使命，对努力建成国际一流新型全媒体机构提出明确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贺信为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新华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网络新闻舆论工作主力军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推动新闻报道和事业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更好地担当举

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二）全力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报道，绘就网上网下最大同心圆

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报道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时效性、独家性、思想性、融媒化上下功夫，充分展现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卓越才能，深刻揭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核心报道充分展现硬实力、巧实力，推出原创稿件超 600 条，平均转载量超千家，60 多条全渠道传播总量过亿，《〈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知识点》专题报道获评中国新闻奖特别奖。

（三）精心组织重大主题宣传，营造庆祝建党百年浓厚氛围

以建党百年报道为主线，精心组织全国两会、脱贫攻坚总结大会、东京奥运会、十九届六中全会等一系列重大主题报道。圆满完成 20 场重大网络文图直播任务，“七一”庆祝大会直播及相关全媒体报道总访问量超过 55 亿，创历史最高纪录。推出《改变你我命运的那些瞬间》《平凡的伟大》《舞动“十四五”》《832，1 个都不能少》《这就是中国军队》《冰雪之约 中国之邀》等重磅产品，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讲述大道理、小细节折射大时代，在网上持续刷屏，产生热烈反响。

（四）积极引领网络舆论导向，凝聚同心、同向、同行广泛共识

紧跟社会关注热点、找准舆论斗争痛点，勇于亮剑、善于发声，以权威主流声音引领主流舆论。《新华网评：晚舟

归航，曲折起伏，也浸润着温暖，彰显着力量》被外交部发言人微博转发，转载量近千家。《新华网评：如此敷衍，永辉超市如何“永辉”？》等直接推动事件有效解决，赢得广大网民点赞。《民主不是可口可乐》等漫画海报寓意深刻、直击要害，产生“一图胜千言”之效。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大型网络征集专区，成为推动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渠道。智库建设取得开创性成果，产生重要影响、推动实际工作，实现对社会舆论的有效引导。

（五）强力攻坚深度融合发展，厚植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比较优势

坚持移动优先，“新华云直播”月均播出超过 600 场，逐步形成汇聚正能量内容、激发正能量生产的新生态。善用社交媒体，社交平台账号集群总粉丝量超过 1.5 亿，“硬核”内容屡屡打破“次元壁”进入“朋友圈”，成为移动端传播“原点”和“爆点”。强化技术赋能，积极运用 3D 动画、MR、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打造《寻味房游记》《舞动百年芳华》《卫星见证，刻进大地的脱贫印记》等 50 余个浏览量过亿的创新型产品。

（六）切实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中国形象

做强《习近平时间》多语种融媒体专栏，全方位传播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展现大党大国和世界级领袖风范。创新话语体系，推出《中国的选择》等 10 余个多语种重磅微视频，生动讲述中国战疫故事、脱贫故事。坚持攻防并举，主动争夺国际话语权，《德堡疑云》《散毒者》《杀戮机器》等报道总传播量近 5 亿，在海外引发强烈反响。

（七）经营工作逐步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进一步巩固优势业务，丰富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整合新华网新媒体矩阵广告营销资源，在原有广告产品资源的基础上更新广告产品形式，着力打造“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中国企业家太阳岛年会”等品牌活动。持续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联动营销的广告综合服务体系，实现由推广品牌向打造可持续变现的品牌 IP 转变，在深化原有客户合作关系基础上有效拓展新客户群体。聚焦“在线教育”“知识付费”“智慧党建”“溯源中国”等业务板块，提升服务能力，深挖客户潜力，进一步推动技术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推进数字内容建设，拓展市场渠道，创新商业模式，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数字展览业务。

（八）加快抢占科技前沿高地，促进研发、转化、推广一体发展

圆满完成重大报道网络安全保卫工作，在攻击行为和直播带宽均达建网以来峰值情况下，确保所有业务系统运行平稳，无安全事件或技术故障发生。以先进技术赋能采编业务，强化视频云应用推广，推出“新华云盾”等智能工具，为策、采、编、审、发全流程提供有力支撑。以重点产品带动整体创新，“新华云”成功入围中央国家机关云计算服务供应商名录，“溯源中国”逐步从“技术服务”向“生态赋能”商业模式升级，“新华睿思”在数据、算法、应用场景等方面全方位升级，新华智云参与全国 29 个省的融媒体平台建设，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推出“虚拟新闻主播”华智云。

三、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额为 4,833,578,524.45 元，较上年的 4,373,710,360.83 元增长 10.51%。

2. 负债总额为 1,677,523,864.59 元，较上年的 1,368,671,213.69 元增长 22.5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17%。

（二）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为 3,156,054,659.86 元，较上年的 3,005,039,147.14 元增长 5.03%。

（三）收入、利润情况

1. 营业收入为 1,724,073,704.74 元，较上年的 1,433,403,177.47 元增长 20.28%。

2. 利润总额为 205,650,973.22 元，较上年的 159,508,879.21 元增长 28.93%；净利润为 210,515,572.71 元，较上年的 164,941,398.26 元增长 27.63%。

四、经营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新华网将以习近平总书记贺信为指引，把学习总书记贺信的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事业发展的显著成效，着力在壮大主流舆论、加快融合发展、加强对外交流、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技术引领、提高管理效能、打造一流队伍、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迈出关键性步伐、实现突破性进展，加快构筑新时代网络宣传高地和重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聚焦核心唱响时代强音

把习近平总书记活动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宣传作为头等大事，用心用情、做深做细、出新出彩，推动核心报道迈上新台阶。汇聚全网之力，深化对总书记思想、风范、情操的学习理解宣传，进一步强化“学习进行时”专栏品牌优势。打造顶流之作，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活动报道、重要讲话宣传，不断推出与“两个确立”相匹配的精品力作。营造刷屏之势，在全终端首页首屏设置专区突出展示核心报道，面向社交平台推出“学而时习之”创新板块，增强核心报道的传播力影响力。

（二）围绕主线壮大主流舆论

以党的二十大为贯穿全年的报道主线，做强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网上舆论中流砥柱作用。全面报道盛会，营造浓厚氛围。突出做好党的二十大报道，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以全媒体手段、贴近性表达、交互化传播深入阐释党的二十大召开的重要意义，充分宣传中国共产党擘画新的战略蓝图。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针对舆论热点积极发声，面对错误言论主动亮剑，牢牢把握网络舆论引导主动权主导权。深入实施“正能量计划”，精心做好“声在中国”“今日主角”“平凡的英雄”等栏目。

（三）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适应“四全媒体发展趋势”，深化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转型升级，构建全媒传播新格局。构筑新型网络传播平台。以PC端、客户端改版为抓手，加速从新闻平台向“新闻+政务服务商务”平台转变。优化内容结构，整合政务功能，升级“新华号”聚合平台，加强总网与地方频道协同，打造强势社交传播矩阵。推进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账号一体化运营，进一步破壁、出圈、涨粉，提升社交传播

覆盖面和影响力。集中视频生产力量，升级视觉技术，整合直播业务，加大传播资源整合力度。与政府部门、文化机构、科研院校、互联网企业等广泛合作，汇聚信息资源，借力平台传播，整合各自优势，把握在互联网内容生态和传播体系中的主动权。

（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创新对外话语体系，建强网络外宣平台，提高舆论斗争能力，全力打造网上外宣旗舰。完善“精准点题筹划+线索转化产品+内外波次传播”模式。以“轻骑兵”亮剑“舆论战”，建立强 IP 联动机制，持续推出突破文化壁垒的漫画、海报等轻量化融媒产品。精心打造外宣品牌栏目，深度参与“全球连线”内容建设，推出“烟火气里的中国”栏目，整合地方 PUGC 资源，透过民间文化和百姓生活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持续加强外宣平台建设。

（五）加快经营体系转型升级

优化提升高质量发展路径，实施“媒体+科技+资本”战略，夯实传统业务生命线和基本盘，提升创新业务成长线和竞争力，推动经营收入和利润水平再上新台阶。聚焦重点项目，实现关键突破。按照“做强总部，带活分部；做强平台，带活产品”的路径，依托总部平台、资源整合优势打造重点项目，赋能一线经营部门，带动地方分支机构。优化金融、汽车、溯源中国等重点项目经营架构和业务布局，加强新华大数据、数字影视、数字文创等科技型项目储备。探索建立重大项目、产业合作等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探索“以强带弱”区域发展模式。在稳住传统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再建新技术、新业务成长线。提升数字化整合营销优势，挖掘网络广告经

营潜力，按照“少而精”原则打造品牌活动。

（六）提升技术创新引领水平

加强技术研发，探索应用场景，确保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内容创新和产业拓展持续赋能。强化网络安全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系统运行平稳，推进长效化防控体系建设，为党的二十大报道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增强融合生产驱动力。加大采编、技术嵌入力度，完善技术与采编共融互通的常态化机制。推广应用超编 4.0 项目成果，为采编流程优化和融合创新提供强大支持。充分运用新华智云先进技术，提升内容生产效率。立足前沿，推动先进技术先行先试，确保引入技术成熟适用。打通技术创新价值链。把技术研究与技术应用结合起来，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型产品。重点加强新华云、溯源中国、新华云展项目建设，推动产品迭代与市场推广取得实质性进展。

（七）推动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完善制度体系，抓好人才建设，创新激励机制，多措并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赋能增效。提升效率，释放科学管理效能。完善创新协同管理模式，加强重点业务统筹力度，推动全网资源共享，构建适应事业发展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激发活力，营造良好创新氛围。优化短中长相结合、物质精神职业发展相结合的绩效激励机制，向业务一线赋权、赋能，为全网员工办实事、解难题，激励冲刺更高目标、实现更好业绩。规范发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建章立制，强化刚性执行，严格落实采编经营“两分开”要求，加强疫情防控、防火、保密等安全保障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经济和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作为新经济、新服务的典型代表，用户需求转化快，盈利模式创新多。互联网企业既有的盈利手段可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难以继续推广适用，创新盈利模式的出现也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并对原有市场竞争主体产生冲击。若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闻、资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相应完善和创新，公司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网络广告业务风险

新华网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网络广告。网络广告服务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用户规模越大、受众面越广，越容易吸引广告客户的关注，从而获得相关客户广告投入。新华网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和领先的用户黏性，在重点新闻网站中名列前茅。但是，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将新华网的媒体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则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增长水平的风险，从而影响业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735,984,974.76 元。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催缴机制。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属于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专业人才，本公司近年来依靠一批管理和专业人才，取得了持续快速发展。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专业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前景，但随着各互联网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的人工成本、内容采购成本、资产折旧摊销以及线路费等，公司的营业成本面临不断增长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关业务成本持续上升；为吸引优质互联网行业技术人才与销售人才，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产品服务的收入不能同步上涨以抵消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七）网络技术风险

整个互联网行业以快速发展为主要特征，互联网技术的

发展更是日新月异。互联网技术革新在不断满足互联网用户需求变化和不断降低互联网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也丰富了互联网内容和互联网企业的盈利模式。本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应对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这也将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新的商业机会，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运营成本升高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八）系统安全风险

作为互联网新闻、资讯信息服务商，本公司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注重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的系统以及数据安全，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一旦发生，将造成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的严重后果，从而导致公司服务中断，严重的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尚未完成建设的“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等6个项目，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可行性论证评估。由于互联网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技术升级速度加快。为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公司出于审慎考虑，暂时未将募集资金依预期进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如上述业务未实现预定的市场开发计划，将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进度以及投资回报的实现。

2022年，新华网将不忘初心，弘扬新华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围绕核心竞争能力谋求创新升级，聚焦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设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一流新闻网站和拥有强大实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内设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各项监督职能。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精神，在 2021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依法运作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由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谭玉平先生、孙巍先生和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武斌先生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谭玉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分别具有纪检监察、管理、财务等专业背景，并按照规定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自律组织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专业水平、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0）《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3.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程序和各项决议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1 年度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尽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

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况。

3.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2021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况，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等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

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且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6.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各项决议执行及时有效，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7.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工作进行了关注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编制符合相关准则和规定。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

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

1.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24,073,704.74 |
| 利润总额 | 205,650,973.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10,515,572.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2% |
| 资产总额 | 4,833,578,524.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156,054,659.86 |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年末比年初增减 |
|------|------------------|------------------|---------|
| 总资产 | 4,833,578,524.45 | 4,373,710,360.83 | 10.51% |
| 流动资产 | 3,363,201,713.58 | 3,026,718,139.33 | 11.12% |

| | | | |
|-------------|------------------|------------------|---------|
| 其中：货币 资金 | 2,152,184,881.91 | 2,096,970,125.47 | 2.63% |
| 应收账款 | 375,379,444.39 | 474,888,400.46 | -20.95% |
| 预付账款 | 20,264,994.30 | 22,747,760.53 | -10.91% |
| 其他应收款 | 30,583,283.46 | 27,542,002.29 | 11.04% |
| 存货 | 16,748,511.91 | 2,591,669.92 | 546.24% |
| 非流动资产 | 1,470,376,810.87 | 1,346,992,221.50 | 9.16% |
| 其中：固定 资产 | 279,749,386.99 | 285,829,475.59 | -2.13% |
| 在建工程 | 282,691,320.30 | 298,458,104.54 | -5.28% |
| 无形资产 | 74,173,567.51 | 71,315,813.64 | 4.01% |

(二) 负债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年末比年初增减 |
|-------------|------------------|------------------|----------|
| 负债总额 | 1,677,523,864.59 | 1,368,671,213.69 | 22.57% |
| 流动负债 | 933,678,446.22 | 621,269,249.66 | 50.29% |
| 其中：应付 账款 | 266,723,502.28 | 175,939,896.62 | 51.60% |
| 预收账款 | - | 311,170.00 | -100.00% |
| 合同负债 | 287,339,293.10 | 249,742,385.00 | 15.05% |
| 应付职工薪 酬 | 84,495,594.81 | 80,072,563.65 | 5.52% |

| | | | |
|-------|---------------|---------------|---------|
| 应交税费 | 29,995,428.23 | 21,739,648.45 | 37.98% |
| 其他应付款 | 78,097,602.37 | 88,360,248.14 | -11.61% |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年末比年初增减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56,054,659.86 | 3,005,039,147.14 | 5.03% |
| 其中：股本 | 519,029,360.00 | 519,029,360.00 | 0.00% |
| 资本公积 | 1,499,045,955.97 | 1,499,045,955.97 | 0.00% |
| 盈余公积 | 220,634,650.71 | 201,111,802.88 | 9.71% |
| 未分配利润 | 917,405,857.63 | 805,796,225.48 | 13.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156,054,659.86 | 3,005,039,147.14 | 5.03% |

三、经营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724,073,704.74 | 1,433,403,177.47 | 20.28% |
| 营业成本 | 1,197,077,516.22 | 878,147,901.71 | 36.32%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销售费用 | 256,143,377.48 | 229,025,425.28 | 11.84% |
| 税金及附加 | 6,535,503.96 | 5,502,179.01 | 18.78% |
| 管理费用 | 118,184,091.84 | 113,185,163.56 | 4.42% |
| 研发费用 | 67,414,845.71 | 72,352,128.98 | -6.82% |
| 财务费用 | -33,258,120.66 | -23,520,648.03 | 41.40% |
| 营业外收入 | 7,737,335.00 | 11,906,566.72 | -35.02% |
| 营业外支出 | 1,262,859.35 | 3,488,963.95 | -63.80% |
| 利润总额 | 205,650,973.22 | 159,508,879.21 | 28.93% |
| 净利润 | 210,515,572.71 | 164,941,398.26 | 27.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0,515,572.71 | 164,941,398.26 | 27.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2,133,237.67 | 69,903,116.73 | -11.12% |

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母公司）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30.17% |
| 流动比率（倍） | 3.61 |
| 速动比率（倍） | 3.60 |

详细数据请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上述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515,572.7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8,175,813.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17,581.3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3,536,178.20 元，减当年已分配利润 66,435,758.09 元，2021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24,458,651.81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 84,601,785.6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9,1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金额累计为 28,235.58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新华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6,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2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董事任职期间报酬如下：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

3.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 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目前任职状态 |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
|-----|------|----|----|--------|---------------|
| 刘健 | 董事长 | 男 | 49 | 在任 | 25.29 |
| 徐姗姗 | 副董事长 | 女 | 53 | 在任 | 60.79 |
| 钱彤 | 董事 | 男 | 53 | 在任 | 45.53 |
| 丁平 | 董事 | 男 | 48 | 在任 | 89.46 |

| | | | | | |
|-------------|------|---|----|----|-------|
| 申江婴 | 董事 | 男 | 51 | 在任 | 89.46 |
| 周红军 | 董事 | 女 | 58 | 在任 | 78.16 |
| 刘加文 | 董事 | 男 | 51 | 在任 | 89.73 |
| 杨庆兵 | 董事 | 男 | 55 | 在任 | 89.92 |
| 叶芝 | 董事 | 女 | 36 | 在任 | 0.00 |
| 吴振华 | 独立董事 | 男 | 59 | 在任 | 8.00 |
| 曾剑秋 | 独立董事 | 男 | 64 | 在任 | 8.00 |
| 黄澄清 | 独立董事 | 男 | 64 | 在任 | 8.00 |
| 俞明轩 | 独立董事 | 男 | 54 | 在任 | 8.00 |
| 王建 | 独立董事 | 男 | 65 | 在任 | 3.31 |
| 田舒斌 (离任) | 董事长 | 男 | 58 | 离任 | 77.31 |

注：1. 2021年7月14日，公司董事长、总裁田舒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编辑政策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2021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 2021年7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健先生、钱彤先生、周红军女士、杨庆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4. 2021年7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5.叶芝女士在股东单位新华通讯社任职,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6.2021年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的税前报酬包含2018年至2020年任期激励薪酬。

公司董事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任职期间报酬如下：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 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 监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2021 年公司监事在任期间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职状态 |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
|-----|-------|----|----|------|---------------|
| 谭玉平 | 监事会主席 | 男 | 55 | 在任 | 89.86 |
| 孙巍 | 监事 | 男 | 48 | 在任 | 80.05 |
| 武斌 | 监事 | 男 | 40 | 在任 | 0.00 |

注：1. 武斌先生在股东单位新华通讯社任职，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2. 监事薪酬总额中包含 2018 年至 2020 年任期激励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进一步增强，为进一步完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全部的雇员和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董监高责任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投保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全部的雇员；（2）公司及其子公司
3. 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5. 保险期间：12 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

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并于 2022 年 1 月均集中发布多项新修订的监管指引，根据新的监管指引，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的所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报告作为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31 日